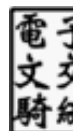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13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具教師之身分及處理時之適法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86年8月5日台（86）人（二）字第86085330號函釋規定，教師留職停薪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該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。

(二)102年4月22日本部訂定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二、爰教師留職停薪規範，於86年8月5日之後，無論是原準用



1040113170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或現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，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。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5-08-19
16:34:12